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7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P239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41972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972811_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釋疑.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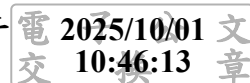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代理教師提敘薪級之新制規定，檢送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釋疑1份，請查照。

說明：依該署114年9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501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賴志銘

人事室



1147375127

(114/10/01)